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向2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44,703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2、2020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82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0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公司本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24,933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7、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6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8219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9日。

18、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9,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已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8,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1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3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3、2021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6,35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7,8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同时，因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97,725,450股扣除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15,664股后的总股本197,309,7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但尚未办理所涉及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应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8,1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5.8205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8、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20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30日。

29、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淑琳女士、任明明先生已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0,4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

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4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其中1名原激励对象既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1,13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8,230股。

33、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7 元/股，并向其中涉及身故的 1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1、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原激励对象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应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五）激励对象身故：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应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身故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应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已解除劳动关系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获得以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的股份，已全部到账并一并限售；现金红利部分由公司代管，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将全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仅需要考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因素，不需要考虑派发现金红利因素。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价格为3.7元每股，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2.467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律师查验，本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共为29,58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29,580股，回购价格均为2.467元/股，并向其中涉及身故的1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涉及1名外籍激励对象CHRISTOPHER AARON GRIGSON，涉及回购股数8,400股，回购价格2.467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 条件股份	79,171,766	26.76	29,580	79,142,186	26.75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113,565	1.05	29,580	3,083,985	1.04
高管锁定 股	76,058,201	25.71		76,058,201	25.71
2、无限售 条件股份	216,674,383	73.24		216,674,383	73.25
股本总计	295,846,149	100	29,580	295,816,569	1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2、本公告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已剔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四次、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二次、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回购注销但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 5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7元/股，并向其中涉及身故的1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英飞特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相关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